



為宣教士創造 Me Time



林秀芳 執行編輯

郭帶娣姊妹(或稱「娣姐」)，同時是香港基督教宣道會屯門堂及澳門宣道會宣道中心堂的會友，也是本會泰國工場陳家恩宣教士的媽媽、李瑞麟宣教士的岳母。

支援家人・照顧孫兒

2016年，瑞麟、家恩帶同年幼的長女心悅往泰國宣教，翌年返港誕下兒子順皿，然後帶同子女返泰國繼續服侍。在家恩主動的邀請下，姊姐2018年開始專程到泰國協助照顧一對孫子孫女及做飯。當時，姊姐每次申請泰國簽證，只獲准逗留3個月，感恩她同時擁有香港特區護照及澳門特區護照，可以輪流使用，結果連續支援了1整年。

往後，每逢孫兒放長假期（4月泰國新年/潑水節）或瑞麟夫婦在工場較忙碌的日子（聖誕節），姊姐都會盡量抽空到泰國支援。

她坦言：「起初，我只是去照顧孫兒，沒想到這是『宣教支援』方式之一。此外，我曾經幫助大兒子和媳婦照顧兩名孩子，所以同樣協助女兒和女婿照顧孩子。」

丈夫加入・定期支援

2020年至2023年，因新冠疫情各地封關，加上丈夫陳生2021年底腹膜炎病情嚴重，姊姐暫停前往泰國，留在港、澳照顧丈夫。感謝神的醫治，陳生康復後，立志往後每年聖誕節都前往泰國3個月支持女兒及女婿。

2022年，家恩在泰國誕下小兒子信行後，在家庭照顧上便更不容易。2023年，新冠疫情放緩，各地陸續通關，姊姐恢復每年4月及11月前往泰國支援，每次2個月，陳生亦履行承諾，在11月跟姊姐一起出發，到工場參與唱詩、派單張和攝影等事奉，姊姐則協助照顧孩子和做飯；去年12月，泰國宣道會宣愛堂遷至新堂址，陳生也協助安裝窗簾、電視機、冷氣機等不同設備及清潔等。



去年12月，姊姐與丈夫陳生到泰國協助宣愛堂遷往新址，
後排左起：姊姐、家恩、信行、瑞麟、陳生；前排左起：心悅、順皿

製造空間・調息身心

娣姐憶述：「在泰國宣道會宣愛堂，只有瑞麟、家恩連同兩名泰人同工，他們很多時要兼任聚會的不同事奉崗位、為愛筵做飯、外展佈道、入村探訪、助學計劃，還有行政和牧養；在愛倍語言中心及進入幼稚園教授中文班等；加上瑞麟、家恩育有3名子女，我看見他們在家庭照顧及事工方面都很繁重，在人手不足下，壓力大，於是建議瑞麟嘗試找別人幫忙處理愛筵做飯，我也在他們周一休假時，為他們照顧孩子，以致他們可以外出拍拖吃早餐，滋養夫妻關係。他們在不是自己語言文化的外地生活事奉，實在需要空間調劑身心。」



娣姐與丈夫支援在泰國宣教的女兒及女婿，幫忙照顧3個孫兒及其朋友



實體支援・具體支持

究竟以上述方式支援宣教，對娣姐個人、家庭、堂會及工場有何影響及好處呢？娣姐認為：「這種支援模式，讓我可以多見女兒女婿的面，實體地擁抱孫子孫女，拖他們的小手，也有機會參與在工場的事工，知道女兒女婿平日在做甚麼，何等的辛勞，了解他們的無助和苦惱；若我沒有親身到工場，便不會知道了。家恩也會主動跟我分享心事，我聆聽後，會私下禱告記念，也為他們夫妻關係禱告守望。我到泰國支援後，也會在堂會小組裡分享支援的情況，曾有組員提出，想跟我到女兒那裡支援一、兩天，然而，我們未想到如何安排，因為我們不想我們的宣教支援成為宣教士的負擔。」



陳生為泰國宣愛堂愛筵做飯

宣教家庭·需要支援

隨着陳生和娣姐年紀漸長、身體狀況的轉變，可以前往泰國支援的次數及逗留時間也可能需要調整。若需要其他肢體加入支援宣教家庭，甚麼人士適合呢？可支援哪些方面呢？

娣姐建議：「退休人士可按自己年紀及身體狀況，考慮每季到工場支援1至2星期，自行安排住宿地方（因為宣教士的家居未必有空間接待支援者住宿，也可能不太方便共住），例如可以幫助宣教士照顧孩子，陪他們玩耍，教孩子中文，讓宣教士有私人時間和空間去安靜、靈修，甚至與配偶拍拖，調劑身心。」

目前，本會有4個宣教單位育有子女，合共9位宣教士子女，分別在泰國、柬埔寨和馬達加斯加，若能有其他肢體加入支援宣教家庭，筆者相信會對工場、宣教士及其家庭帶來很大的幫助。當然，具體如何實行，有意支援者需先與本會、工場及宣教士一起探索商討，免得反倒成了宣教士的負擔。

後記：

昔日，神使用摩西的岳父葉忒羅（出18:13-27），向獨自承擔過重事奉的摩西提出智慧的建議，請他揀選其他有才能的人一起分擔事奉；今日，神同樣使用身為岳母的娣姐，向家庭與事奉均繁重的女婿瑞麟提議，找人分擔為愛筵做飯的事務。差遣之主誠然會使用不同的人互相效力，彼此配搭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願神感動更多不同肢體，以不同方式參與宣教支援！

